

專利舉發案涉訟優先審查填表說明

請先填寫被舉發案案號、專利名稱、申請人。

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。

被舉發案案號：請填寫被舉發案之案號。

與舉發申請案同日送件

本申請書若與舉發申請案同日送件，因尚未取得舉發案號，請以 V 勾選此欄，並與舉發申請案一併送件。

一、專利名稱：請填寫專利名稱

二、申請人：專利權人專利舉發人

1、請先以 V 勾選本案申請人為專利權人或專利舉發人，若非專利權人或舉發人請勿送件。

申請人欄應填寫申請人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(務請詳填鄉、鎮、市、區)、國籍、電話(俾利聯絡)；如為法人，其代表人姓名。

附註：

(1)「ID」是各類申請人、發明(創作)人、代理人等在本局電腦資料之識別代碼，本國人應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本國公司應填其公司統一編號；外國人或公司第一次向本局申請專利者免填，由本局編給識別代碼，惟在本局編給識別代碼之後，同一申請人提出第二次或多次申請時，均應填寫本局編給之識別代碼。

(2)申請人之中文姓名或名稱均應為正體字(繁體)中文，不得以簡體字或日、韓文漢字填寫；如未翻譯填寫，必要時本局將以正體字(繁體)中文鍵入基本資料。

(3)為確保人名資料正確性及格式一致化，外國人之中譯姓名或名稱並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a 業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認許登記之外國公司，應以其經認許登記之中文公司名稱為專利申請人名稱。b 經中譯之外國人姓名或名稱，於其姓名或名稱間隔不得留有任何標點符號，如有間隔須以一全形空白取代。

2、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；其委任有專利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蓋章。

3、本案嗣後來文時，申請人地址如有變更，請敘明變更後之地址，以利公文送達。

4、「申請人」為二人以上者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。

5、申請人之外文姓名或名稱應以英文書寫為限，且其英文字體應以大寫為之，又自然人之英文姓名應以姓在前，名在後，中間以「，」及一空格相區隔之方式書寫。

三、代理人：(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始須填寫)

1、本欄須填寫代理人姓名並蓋章。代理人為 2 至 3 人者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 (不得超過 3 人) 。

2、「ID」即填代理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3、地址即填代理人之營業所 (即文件送達處) 。

4、請填寫代理人聯絡電話、分機及 E-MAIL，俾利聯絡及文件傳達。

5、證書字號即填代理人之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擇一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

6、本案如有委任文件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
四、附送文件：

依專利法第 90 條第 3 項 (第 108 條、第 129 條第 1 項準用) 規定檢附有關 (侵權訴訟案件) 證明文件：請務必檢送侵權訴訟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如：法院起訴狀、法院通知書、裁定書、判決書... 等涉訟證明文件，並請依序填列證明文件；若無證明文件請勿送件。